眉山市彭山区环境保护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川环法彭环行处罚字〔2017〕85号

四川方宸化工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 91511422565675494G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张文富 电话号码: 13980669775

地址：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青龙镇工业区

我局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 生产过程中擅自停运布袋及活性炭吸附装置，废气直接外排。

以上事实有 监察记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 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条 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18年 2 月 12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川环法彭环行处罚告字〔2017〕85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及听证告知权。

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（100000.00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％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彭山支行

户名： 眉山市彭山区财政局财政性资金专户

账号： 22415201040010707

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 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或眉山市环境保护局 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厅（局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眉山市彭山区环境保护局

 2018年3月2日